

## 榮.譽.制.度.實.施.要.點

### 一、目標：

- 1.激發兒童的榮譽感和責任心，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2.以積極鼓勵的方式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兒童。
- 3.輔導兒童勤學向上，並培養其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。

###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#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1.德·智·體·群·美五育並重，以獎勵代替處罰。
- 2.依學生個別差異，合乎給獎標準，及時給予獎勵。
- 3.全校教職員工負考查與輔導之責共同推展本活動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#### (一) 獎卡等級：

- 1·榮譽卡：凡合於給獎事實者，即頒給此獎卡。
- 2·梅花卡：凡集滿榮譽卡十張，即可換領一張梅花卡。
- 3·榮譽狀：凡集滿梅花卡五張，即可換領一張榮譽狀。
- 4·最高榮譽證書：凡集滿榮譽狀五張，即可換領一張最高榮譽證書。

#### (二) 獎勵方式：

- 1·榮譽卡由級任老師／各處室教職員工適時頒發。
- 2·梅花卡由輔導室頒發。
- 3·榮譽獎狀由輔導室頒發。
- 4·最高榮譽證書由輔導室頒發。

### 五、給獎標準：

#### (一) 個人表現：

- 1·擔任交通隊員、糾察隊員、衛生隊員，值勤期間不遲到不早退，認真盡責，工作成效良好者，給榮譽卡一張。
- 2·負責、熱心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3·擔任班級愛心小老師或輔導室愛心導生、小老師，指導同學、小朋友功課及生活學習，使以進步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4·打掃公共區域表現優良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5·校內校外拾金不昧，榮譽卡一張。
- 6·每月晨間檢查均及格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7·行為欠佳，經勸導後能確實改進而能持續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8·各項簿冊，記錄詳細，字跡工整者，榮譽卡一張。
- 9·投稿報刊或校內刊物經刊登者，榮譽卡二張。
- 10·個人若自行報名校外比賽得獎者，得憑獎狀至輔導室申領榮譽卡二張。

1 1 · 其他行為、事蹟表現優良者，酌發榮譽卡。

(二) 團體表現：

- 1 · 每學期資源回收數量獲全校前三名之班級，每人榮譽卡一張。
- 2 · 各處室舉辦的團體性班際比賽，優勝班級之參加同學，榮譽卡一張。

(三) 校內各項活動比賽，由承辦處室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
- 1 · 獲前三名或特優、優選者，給榮譽卡二張。
- 2 · 獲佳作者，給榮譽卡一張。
- 3 · 若比賽結果不頒發獎狀，得加發榮譽卡二張。

(四) 校外各項活動比賽，由承辦處室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
- 1 · 代表學校參加區域性（東、西、南、北區）比賽，榮獲前四名，得頒榮譽獎卡四張。
- 2 · 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榮獲前四名，得頒梅花卡二張。
- 3 ·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前四名，得頒榮譽狀一張。
- 4 · 以上比賽如為特優、優勝或佳作，比照頒獎。其主辦單位必須為教育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。

(五) 勤學表現優良者：

- 1 · 定期考查：前三名榮譽卡二張，進步獎榮譽卡一張。
- 2 · 學期成績：前三名榮譽卡三張，進步獎榮譽卡二張。

六、實施細則與注意事項：

- 1 · 每學期級任老師可領取榮譽卡二百張，其它教職員工可領取榮譽卡一百張。頒獎避免浮濫，如確因事實需要而於學期當中用罄，可向輔導室申領。
- 2 · 榮譽獎卡、榮譽書卡、榮譽獎狀由學生永久保存紀念。
- 3 · 榮譽獎卡於頒發時請同仁在獎卡上填上班級、學生姓名、同仁簽章以示慎重，並避免部分小朋友的可能冒名頂替，學生若持有非親自取得的獎卡，不得換領。
- 4 · 獎卡請同仁隨時頒發，梅花卡與獎狀由輔導室分別於每月朝會及學期末公開頒發表揚。最高榮譽證書得獎者，將與校長合影，張貼於川堂公布欄，並適時刊登在清江家長會訊，以資表揚。
- 5 · 學生持有的獎卡、獎狀應妥善保存，遺失或污損獎卡、獎狀者，不另補換發。
- 6 · 應屆畢業生換領獎勵於下學期畢業考後一週內截止，一至五年級的學生換領獎勵於上學期一月二十日截止，下學期換領獎勵於六月二十日截止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